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9-036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20,000万元，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同期基准利率下浮10%-12%，贷款方式为信用贷款，贷款期限为贰年。本次贷款在2018年度股东大会授信额度内。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19-019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25日，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亚洲”）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具体情况

2019年7月24日，宁波亚洲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011,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7月23日。

二、股东的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宁波亚洲共持有公司股票130,820,0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86%。本次质押后，宁波亚洲累计质押的股票数量为16,011,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12.239%，占公司总股本的1.198%。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32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9年7月29日（星期一）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9年7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9-60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沈机股份”）及下属子公司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铸造”）、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尼斯装备”）受机床行业市场低迷形势影响，市场需求大幅下降，公司资金状况紧张，生产投入不足，导致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逾期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机构名称	合同金额	约定还款时间	逾期金额	逾期债务类型
沈机股份	中国银行	4,000.00	2019年7月17日	138.39	借款利息
沈机股份	中国银行	5,714.00	2019年7月17日	3,999.80	借款本金
银丰铸造	盛京银行	72,000.00	2019年6月20日	3,329.77	借款利息
优尼斯装备	盛京银行	4,000.00	2019年7月9日	2,577.77	借款利息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增加财务费用。受债务逾期事项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可能受到一定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有关各方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全力筹措偿债资金，争取降低债务逾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正在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如无法妥善解决，公司可能因逾期债务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事项，也可能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将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同时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并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2、目前公司的债权人向法院提交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显示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仍然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4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8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又于2019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2月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议案，于2019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18年9月10日实施了首次回购。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截至2019年7月24日，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6,72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3,440万元。按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元/股（含）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180万股-8,36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67,200万股的2.5%-5%，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90%-95%用作股权激励计划，5%-10%用于注销。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18年9月1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3）。

（二）至2019年7月24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4,857,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回购最高价格3.4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74元/股，回购均价3.04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208,802.35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数量及金额均已超过了回购方案中的回购数量、回购总金额的下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原披露的回购方案对照不存在差异情况，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8年7月1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2）。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2,000,000	100	1,672,000,000	100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54,857,820	3.28
股份总数	1,672,000,000	100	1,672,000,000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54,857,820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及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本次回购股份的90%-95%用作股权激励计划，5%-10%用于注销，具体数量将以未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

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9-045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嘉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联网科技”）向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信托”）通过信托贷款形式融资金额24,000万元，公司为互联网科技就上述融资事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24,000万元。2019年7月25日，公司与中铁信托签订了《保证合同》，担保现已生效。

（二）担保审批情况

经2019年3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4月15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对控股公司担保的议案》，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含控股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之间）后续提供总计不超过280,000万元担保（含到期续保和新增担保，其中对互联网科技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3日和2019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对控股公司担保的公告》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上述担保事项均已授权公司董事长批准。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互联网科技的担保余额为69,065.12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互联网科技的担保余额为93,065.12万元。2019年已审批对互联网科技新增担保额度100,000万元，本次使用24,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76,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4月30日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灵路118号810室

法定代表人：李怀彬

主营业务：从事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许可业务）；软件开发，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区内仓储服务（除危险品），电影设备的经营性租赁。

股权结构：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指标：2018年互联网科技主营业务收入3,171.50万元，净利润-33,509.25万元，总资产51,199.34万元，净资产-24,449.14万元。截止2019年5月31 日，主营业务收入25,825.42万元，净利润1,266.12万元，总资产187,027.76万元，净资产-23,183.02万元。

嘉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信用等级未评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嘉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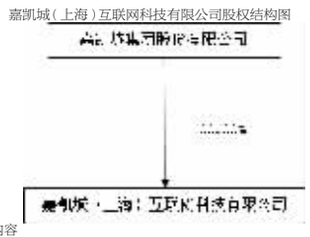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及其孳息，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可主张的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承担的违约金、逾期支付价款、债权人为收回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处出具执行证书费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3、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4、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24,000万元贷款。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互联网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为其融资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44.27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3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35.6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19-10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北京京粮鑫牛润瀛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名称已变更的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收到北京融盛和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融盛”）的《关于北京京粮鑫牛润瀛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名称已变更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说明的主要内容

北京京粮鑫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牛润瀛基金”）、鑫牛润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牛天津”）与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升集团”）、杭州昂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石资产”）签署了《转让协议》，约定鑫牛润瀛基金和鑫牛天津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京粮鑫牛润瀛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牛一号”）的所有合伙份额转让给和升集团和昂石资产。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和升集团和昂石资产已分别受让了鑫牛润瀛基金和鑫牛天津持有的鑫牛一号的全部合伙份额，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主要变更情况如下：鑫牛一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已由“鑫牛润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昂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鑫牛一号的有限合伙人已由“北京京粮鑫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变更为“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鑫牛一号的名称已由“北京京粮鑫牛润瀛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北京融盛和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融盛和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说明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先生控制下企业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阳二号”）于2016年5月将持有的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25%的股权以人民币1亿元的价格转让给鑫牛一号。之后由于恒阳牛业2016年税后净利润未达到4亿元的目标，陈阳友、瑞阳二号、刘瑞毅于2017年7月4日向鑫牛润瀛基金、鑫牛一号出具了《关于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和补偿款的承诺函》。在未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情况下，本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为上述《关于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和补偿款的承诺函》出具了《担保函》；本公司的子公司天津恒阳食品有限公司和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9日、2018年3月23日就上述承诺函出具了《担保函》。本公司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存在担保无效的情形。

根据上述《说明》，因鑫牛一号合伙人变更，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5%股份的股东和升集团成为鑫牛一号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鑫牛一号99.98%的合伙份额。本公司认为目前上述变化尚未涉及到解决本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公 告编号:临2019-10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连续12个月尚未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12,216.15万元，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21%。具体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受理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类型	诉讼标的或仲裁金额（元）	基本情况	管辖法院或仲裁委员会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2019年7月	米筹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阳”）、本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6549156.09	诉求偿还保理融资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2	2019年7月	刘洛	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93005.33	诉求支付因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承诺诉讼费用等。	海口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中		
3	2019年7月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陈阳友、刘瑞毅	借款合同纠纷	100954910.33	诉求偿还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承担诉讼费用等。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中		
4	2019年3月	牙克石市振海工程有限公司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827000	诉请支付工程款和逾期付款的利息、承担诉讼费用	牙克石人民法院	一审中		
5	2019年3月	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物流”）	上海凯童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77687.64	诉请被告支付拖欠的运费和滞纳金	长宁区人民法院	调解结案，被告支付32000元。	已执行完毕	
6	2019年7月	王建民	新大洲物流	劳动争议	242300	诉请支付工资、补助费、违法解除双倍赔偿金	长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仲裁审理中		
7	2019年7月	新大洲物流	上海九陌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100000	诉请返还租金和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	青浦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8	2019年7月	上海恒阳	上海泰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18399.86	诉请赔偿货款718399.86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注：上海恒阳、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五九集团、新大洲物流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2019年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的判决或与当事人和解情况为准。

四、其他说明

1、上述第1案件：上海恒阳在收到该案诉讼材料前，已归还米筹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保理融资款本金500万元。

2、上述第3案件：本公司已于2019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公司收到了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赣01财保13号）有关中江信托诉前财产保全的相关信息，详见《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3、本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披露了有关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本公司、恒阳牛业、上海恒阳合同纠纷案。近日公司通过网络查询到，本公司持有的五九集团2088.3061万元股权被冻结，执行裁定书文号“（2019）浙0103民初2467号”与本案传票中案号一致。

4、本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披露了有关林锦佳诉本公司、恒阳牛业、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安万承食品有限公司、徐鹏飞、陈阳友、许树茂民间借贷纠纷案，案号为（2019）粤0307民初3640号。后因林锦佳未缴纳诉讼费，2019年5月法院裁定其按撤诉处理。2019年林锦佳就相同案由和金额再次起诉，案号为（2019）粤0307民初10153号。近日公司通过网络查询到，本公司持有的五九集团2990万元股权被冻结，执行裁定书文号“（2019）粤0307民初10153号”与本案传票中案号一致。

五、备查文件

1、米筹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诉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传票、起诉状；

2、刘泽诉本公司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

3、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陈阳友、刘瑞毅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民事诉状；

4、牙克石市振海工程有限公司诉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的传票、民事起诉状；

5、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诉上海凯童商贸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的传票、民事调解书；

6、王建民诉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件的开庭通知书、劳动仲裁申请书；

7、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诉上海九陌实业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的民事起诉状、法院告知书；

8、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诉上海泰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起诉状、法院通知。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4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9年7月25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4日至2019年7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4日15:00至2019年7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10栋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宪。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0,483,9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8,837,250股的59.3113%，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0,369,6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215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4,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62%。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94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0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83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4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00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0,483,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4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0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0,483,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4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顾明珠、唐江华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公章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9-049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剩余冻结股份拟申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5年12月23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公司”）公布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2006年2月28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6年3月7日实施完毕。

一、格力电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情况

（一）格力电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述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7股对价股份。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更登记后的首个交易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股份上市流通。

（二）格力电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间

时间	事项	是否停牌
2006年3月6日	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继续停牌
2006年3月7日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更登记日	继续停牌
2006年3月8日	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到账日； 公司股票复牌，对价股份上市流通； 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G格力”； 该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恢复交易
2006年3月9日	公司股票开始设涨跌幅限制，以前一交易日为基期纳入指数计算	正常交易

（三）格力电器股权分置改革中追加对价实施情况

格力电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在相关股东追加对价安排的承诺期内未出现触发追加对价安排的情形。

二、格力电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法定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格力电器原非流通股股东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房产”）和恒富（珠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富置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如下：

1、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12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或转让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

2、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格力集团、格力房产、恒富置业已履行完毕前述承诺。

（二）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特别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除遵守法定承诺外，控股股东格力集团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格力集团向格力电器无偿转让“格力”商标

2005年12月21日，格力集团与格力电器签署了商标权转让合同书，将“格力”商标无偿转让给格力电器。

2007年10月，格力电器收到国家商标局发出的“格力”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格力集团已履行完“格力”商标转让变更登记的所有手续。

2008年3月27日，格力电器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通知，该局第1113期商标公告之商标转让公告公布格力集团将“格力”商标转让给格力电器的申请自2008年3月27日起生效。截至2008年3月27日，“格力”商标转让手续全部完成。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格力集团已履行完毕前述承诺。

2、关于管理层稳定

为保持格力电器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格力集团承诺，在2006年格力电器董事会换届选举中，将继续支持朱江洪先生担任格力电器的董事长。

2006年5月11日，格力电器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董事候选人朱江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的议案；同日，格力电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朱江洪先生为董事长》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格力集团已履行完毕前述承诺。

3、关于业绩考核及管理层股权激励

（1）关于业绩考核及管理层股权激励的承诺内容

为了促使格力电器保持长期可持续发展，此次股改从格力集团所持股份中划出2,639万股的股份，作为格力电器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若上市公司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全体股东同比例缩股，以上数量将按比例调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在2005、2006、2007年度中的任一年度，若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达到承诺的当年应实现的数值（以上三年对应的净利润数分别为50,493.60万元、55,542.96万元、61,097.26万元），在当年年度报告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格力集团将按当年年底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作为出售价格、向公司管理层出售713万股的股份。若以上三个年度均达到承诺的净利润水平，则向公司管理层出售的股份总数为2,139万股。“剩余500万股的激励方案”由董事会另行制定。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由格力电器董事会根据有关法规制定（本公告中“剩余500万股”特指此次用于股权激励的500万股）。

追加对价安排主要条款如下：

触发的条件：公司2005、2006、2007年的净利润分别低于50,493.60万元（较2004年净利润增长20%）、55,542.96万元（较2005年目标利润增长10%）、61,097.26万元（较2006年目标利润增长10%），或者2005、2006、2007三年中任一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追送的时点：公司将于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关于追送的公告，确定股份追送的股权登记日，并在股权登记日之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实施追送；

追送的对象：追送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追送股份数额：每年213万股，三年累计639万股。若该部分追加股份全部实施，按流通股股份总数21,294万股计算，相当于每10股追送0.3股股份；

追送股份来源：从格力集团执行对价安排后的剩余股份中划出。

（2）关于业绩考核及管理层股权激励的承诺实施情况

1）2005年度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05年度审计报告，格力电器2005年度实现净利润50,961.64万元，较2004年度净利润增长21.11%，超过了2005年度的目标利润值50,493.60万元，符合格力电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2005年度对管理层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2005年度没有触发追加对价安排的条件，格力集团无需追加对价。

根据格力电器2006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05年度激励股权实施方案》，格力集团将按照承诺向公司管理层出售713万股公司股份，每股股份的出售价格为5.07元（200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于2006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以上713万股股份的过户手续。

2）2006年度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格力电器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62,815.91万元，较2005年度净利润增长了23.88%，超过了2006年度的目标利润值55,542.96万元，符合格力电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2006年度对管理层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2006年度没有触发追加对价安排的条件，格力集团无需追加对价。

根据格力电器2007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06年度股权激励实施方案》，格力集团将按照承诺向公司管理层出售1,069.5万股公司股份（2006年7月11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5股，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规定向公司管理层出售的股份数量由713万股相应调整为1,069.5万股），每股股份的出售价格为3.87元（2006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于2007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以上1,069.5万股股份的过户手续。

3）2007年度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格力电器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126,975.79万元，较2006年度净利润（调整后）增长了83.56%，超过了2007年度的目标利润值61,097.